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基本情况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于2018年12月5日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海信电器」）签署了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（「海信商贸」或「合营公司」）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本公司与海信电器按各自持有海信商贸的股权比例，以现金出资方式同比例对海信商贸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,500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,750万元，海信电器出资人民币4,75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海信商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亿元，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仍为本公司与海信电器各持有50%的股权。

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由于海信电器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的规定，海信电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投资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董事长汤业国先生、董事刘洪新先生、林澜先生、代慧忠先生、贾少谦先生以及王云利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

海信电器，住所：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；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；主要办公地点：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刘洪新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308,481,222 元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0026462882XW；主营业务：电视机、平板显示器件、移动电话、电冰箱、电冰柜、洗衣机、热水器、微波炉、以及洗碗机、电熨斗、电吹风、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、广播电视设备、电子计算机、通讯产品、移动通信设备、信息技术产品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服务、维修和回收；非标准设备加工、安装售后服务；自营进出口业务（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）；生产：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；房屋租赁、机械设备租赁、物业管理；普通货运。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。

（二）关联方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海信电器成立于 1997 年，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.53% 的股权，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稳健。2017 年度，海信电器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30.09 亿元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.42 亿元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9.08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三）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：请详见本公告“一、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”。

（四）海信电器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法定代表人：程开训

4、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

5、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9 号

6、成立日期：2017 年 7 月 27 日

7、经营范围：电视机、空调、家用电器及配件、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通讯器材（除卫星天线）、传感及控制设备的批发、零售、代理销售、售后服务、延保服务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安防、监控设备的销售、施工及技术服务，电子商务技术服务，【互联网信息服务，互联网运营及推广】（依据电信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），展览展示服务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广告，物流方案设计，供应链管理，货物道路运输（依据交通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8、增资前后合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		本次增资后	
	出资额	持股比例	出资额	持股比例
本公司	250	50%	5000	50%
海信电器	250	50%	5000	50%
合计	500	100%	10000	100%

增资方式：现金方式增资，涉及的资金由各出资方自筹。

9、合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18年10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189.2	2,995.66
负债总额	1,904.81	2,492.96
净资产	284.39	502.7
营业收入	3,254.2	41,337.38
净利润	-215.61	218.31

10、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

合营公司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合营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增资定价以合营公司2018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，经本公司与海信电器协商确定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交易方：甲方：海信电器

乙方：本公司

(一) 增资扩股的具体事项

甲方、乙方同意其作为海信商贸的合法股东对海信商贸增资扩股。

增资价格依据海信商贸 2018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，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甲方将人民币 4,7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投入，其中增加海信商贸注册资本人民币 4,750 万元，占海信商贸增资后全部股权的 50%。

乙方将人民币 4,7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投入，其中增加海信商贸注册资本人民币 4,750 万元，占海信商贸增资后全部股权的 5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甲方承诺于签订本协议后 90 日内向海信商贸一次性缴清其应缴增资款人民币 4,750 万元。

乙方承诺于签订本协议后 90 日内向海信商贸一次性缴清其应缴增资款人民币 4,750 万元。

（三）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

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后海信商贸的董事会、监事会保持不变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，所引起的海信商贸和/或其他各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应由该违约方承担。

（五）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本协议自加盖协议各方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，国家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应客户及市场的需要，海信商贸负责统一管理和组织海信全品类家电产品（黑白电产品）的线上电商和部分市场的O2O业务，有利于增强海信全品类家电产品的协同和共享效应，有利于提高效率，降低费用率，从而提升本公司产品的经营能力，故此，本公司决定与海信电器共同向海信商贸同比例增资。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年初至最近一期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1、年初至2018年9月30日，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同类的关联交易。

2、年初至2018年9月30日，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发布的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

八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018 年第

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董事长汤业国先生、董事刘洪新先生、林澜先生、代慧忠先生、贾少谦先生以及王云利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(二)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与海信电器共同对海信商贸进行增资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效率，降低费用率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《增资扩股协议》约定的条款公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宜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本公司与海信电器签署的《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；
- (二) 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(三)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